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3月1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黃冠傑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網紅小玉等人妨害風化等案，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朱○宸及莊○睿二人所為，均係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及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播送及販賣猥褻影像罪嫌，至其意圖散布、播送及販賣而持有猥褻影像之低度行為，為散布、播送及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就單一被害人而言，被告二人共同以一行為（即蒐集個人資料非法利用、合成影片販賣、散播，致貶損各被害人名譽之一個整體犯罪歷程行為），而對於單一被害人觸犯上開三罪，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 三、非法利用 119 名被害人個人資料罪嫌部分，就規範意旨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主要係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並在建立完善之法律制度下，一方面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另一方面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

是其侵害之法益（資訊隱私權）個數，自亦應以不同之法益主體人數各別認定之；就主觀要件而言，本案被告二人製作不同被害人之猥褻換臉片，分別販賣並上傳至網路播放，其各別（被害人）影片之製作動機及原因，自始即非源於單一之犯意，或屬另行起意者，或屬臨時起意者，如各別影片之臉模素材等個人資料均係分別蒐集，另有透過會員討論、票選或集資等方式，分別選擇或決定擬將合成製作之影片角色，已難認其自始即係源於單一之犯意；就客觀行為情狀或構成要件之實現方式而言，本案被告二人製作（合成）及上傳（播放）不同被害人影片之時間均有所間（區）隔，事實上明顯可以區分，難視為係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且被害人亦非同一，衡諸社會通念，咸認非屬單一犯意之接續舉止，且係基於個別犯意而為，從而，本案被告二人所犯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共 119 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審酌被告二人為圖私利，竟恣意濫用人工智慧之圖像合成技術，將為數眾多之女性被害人圖像或影片，以移花接木之方式，合成及偽造出擬真性極高、真假難辨之猥褻影片，並透過網路傳輸（播）及分享之方式加以散布，在現今網路具有高度流通及傳輸性之時代，利用此種網際網路及社交平台快速流（轉）傳或分享之特性，極易對被害人造成持續性之傷害，且該等侵害一旦發生（如上架、上傳至網路平台或經轉傳），其侵害結果即

難以徹底移除或隔絕（如難以自網路平台下架所造成之持續性傷害）；又其不定時透過網路票選及集資之方式擇定女性被害人為主角製作猥褻影片，而將女性物化之行徑，已然對於該等被害人形成網路性暴力及霸凌，對於被害女性之性私密隱私權、自主權及名譽權均侵害甚鉅，亦凸顯出其等對於女性之性私密隱私及自主意識缺乏理解與尊重之心態，實不足取，對網路色情及社會風氣亦有不良之影響，然被告二人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均無前科（有被告二人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妥適量刑。

五、被告耶○○· 蕾○菓則因犯罪嫌疑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

貳、查扣犯罪所得及沒收

本件查扣犯罪所得現金新台幣（下同）4,565,000 元、金融機構帳戶內之現金 2,593,657 元及 16,227 元、賓士 GLC Coupe GLC300 汽車一台，前開汽車業於偵查中委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變價拍賣以 195 萬 2,000 元拍定，是扣案犯罪所得總計為 9,126,884 元。

扣案之電腦主機、外接式硬碟及隨身碟等物，均為被告二人所有且供其等實施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二人犯罪所得共 1,338 萬 4,766 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參、簡要犯罪事實

朱○宸（藝名小玉）前係「YouTube」網路影片搜尋與分享平台之直播主（俗稱 YouTuber 網紅），莊○睿係朱○宸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之利益、意圖散布於眾，並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誹謗及散布、播送及販賣猥褻影音物品之犯意聯絡，而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起，先由朱○宸註冊並建立名為「台灣網紅挖面」之推特（Twitter）帳號及粉絲團（後於 110 年 1 月更名為「台灣網紅影片合成」），並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開始上傳並播放片長約 30 秒之合成換臉宣傳短片，另以 Telegram 之通訊軟體群組，招攬不特定之公眾或網友加入其網頁粉絲團，其粉絲、追蹤者並可透過該網頁進行購買及註冊會員之程序；另於 110 年 2 月間起，在 YouTube 之社群平台建立「盜臉駭客」頻道，亦在該頻道上傳及播放該合成之換臉宣傳短片，且可藉由該 YouTube 頻道直接點選連結進入「台灣網紅挖面」之推特頁面，進行購買及註冊會員之程序，並依金額的不同而可瀏覽不同長度的換臉影片，亦可單次或集資購買及瀏覽。其會員註冊、單次及集資購買影片之費用均匯至朱○宸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復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間（為警查獲時）止，先由莊○睿負責於網路上下載被害人之照片或影片（像），並從該等照片或影片中擷取被害人之「臉模」（即人臉特徵）作為製作換臉影片之素材；再由朱○宸利用「DEEPFACELAB」之程式軟體（或稱換臉軟件），透

過該軟體之人工智慧模擬演算（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及深偽（Deepfake）技術進行之人體（人臉）圖（影）像合成，而將 119 名被害人臉部特徵，合成至朱○宸自成人色情網站所購買或下載之日系 AV 女優色情猥褻影片中，合成並製作出擬真性極高、而幾可亂真之被害人猥褻影片，並於製作完成後，上傳及儲存至朱○宸之 GOOGLE DRIVE 雲端空間，再透過上開付費及瀏覽方式，分享予其會員或購買者點選瀏覽，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貶損被害人之名譽。

嗣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 110 年聲搜字第 001454 號搜索票，至朱○宸、莊○睿二人從事影片合成製作及上傳散布之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號 6、7 樓工作室暨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現金 4,565,000 元、朱○宸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簿及莊○睿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結郵局帳戶存簿各 1 本（金額分別為 2,593,657 元及 16,227 元）、其二人用以製作及上傳本案猥褻影片之電腦主機（含電腦螢幕、鍵盤）2 組、外接式硬碟 1 個、隨身碟 1 個及車牌號碼 BBL-○○號自用小客車（M-Benz GLC Coupe GLC300、2016 年）等物，復經勘驗上開電腦及其內電磁紀錄、網頁瀏覽紀錄等資訊，而循線查悉上情。

案經其中之 83 名被害人告訴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偵辦。